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1月1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景峰医药”）收到山东省龙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龙口法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申请人吴中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福坤古典家具厂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预重整，法院对其申请进行审查，并将召开听证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听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预重整申请或启动预重整程序的文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自查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自查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都在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具体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叶湘武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保障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公告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2014年12月30日	叶湘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严格履行中

注：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原名。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1、公司能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债权人向法院提交了预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预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预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是否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